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普照明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丁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21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丁龙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、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共计 153,53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2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丁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丁龙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21,180	0.12%	其他方式取得：921,180 股

注 1：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756,063,755 股计算。

注 2：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取得，以及通过此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获得分红转增取得的股票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 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丁龙	153,530	0.02%	2019/6/24~ 2019/6/26	集中 竞价 交易	33.2060— 34.8000	5,201,298.18	已完 成	767,650	0.10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6/27